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4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公务安排，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以宏先生主持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9人，代表股数225,267,3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59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数333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3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数224,934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558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数3,847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4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327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37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,520,7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40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463,8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44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1180%；反对8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88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80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7%；反对1,787,0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0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.5560%；反对1,787,0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.44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静、郭传蕾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